

# 外國人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二、申請事由：申請得標購證明

三、目的：自用 投資 公益（請勾選）

四、用途：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\_\_款：\_\_\_\_\_之使用

五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姓名或名稱：\_\_\_\_\_

(二) 國籍（國、州或省）：\_\_\_\_\_

(三) 護照號碼或主管機關認許登記字號：\_\_\_\_\_

(四) 住所或外國法人設立登記所在地地址：  
\_\_\_\_\_

(五)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、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：  
\_\_\_\_\_

(六)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國籍：\_\_\_\_\_

護照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七) 申請代理人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文件送達地址：\_\_\_\_\_

六、申請標購證明之土地建物基本資料：

(一) 土地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

(二) 建物：

